

松溪县教育局

松溪县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松溪县”门户网站 www.songxi.gov.cn 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松溪县教育局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松溪县东大路 59 号，邮编：353500，联系电话：0599-2332813，电子信箱：songxijiaoyu@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2020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在县政府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报送 35 条，教育

动态类信息 25 条，共 60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 2 条占 5.71% ，工作动态 33 条占 94.29%。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邀请相关负责人带头宣讲政策，2020 年参加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期，共收到 12345 平台和“随手拍”投诉件 44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满意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未收到有关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在拟制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由办公室和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局长审签印发，确保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上级要求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如招生考试、教育收费、教师资格认定、教育精准扶贫等涉及群众的重要事项在政府信息网、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并做到及时更新，确保让社会和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情况良好。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0 年，我局通过松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一部门专栏-松溪县教育局栏目准确、及时公开教育领域内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将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上传至松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的教育局栏目。由局党政办牵头负责全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公文类政府信息目录备案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了教育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执行。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经费投入。同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安排具体工作人员 1 人兼职负责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经常研究、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结合教育工作的公众性质和民生关注热点性质，既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又及时发布教育民生的公开信息，回应群众教育关切，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服务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1180.9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和答复咨询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今后将进一步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高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以社会群众需求和关注为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对原有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与时俱进，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做好公

示栏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重大重点、事关社会公众的公开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松溪县教育局

2021年1月15日